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生儿内外科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相关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15994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33-25115994
2. 项目名称: 新生儿内外科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相关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 20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套)	采购品目单 价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移动监护仪	2	2.7	20.9	否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	空氧混合仪	4	2.5		否	气动气控, 无需电源供电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T 组合复苏器	1	3		否	适用复苏对象: 体重≤10Kg 的婴儿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可视喉镜	1	2.5		否	可一键控制开关机、拍照和录像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2-1	一氧化氮治疗仪	2	45	189	否	一氧化氮 (NO) 气体生成方式: 电化学方法, 即时发生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无创持续血流监测仪	1	49.5		否	测量频率: ≥50kHz 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脑氧监护仪	1	35		否	监测通道: ≥2 通道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4	早产儿复苏模拟人	1	4.5		否	具有开放的静脉通道, 可以练习 24G 导管的置入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5	足月儿复苏模拟人	2	5		否	可进行吸引训练等; 具体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到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第1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2包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 涉及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一类产品除外）。

(3)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6)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2日, 每天上午9点至12点, 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02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hujq@ck.citic.com](mailto:hujq@ck.citic.com) 或 [wangqh@ck.citic.com](mailto:wangqh@ck.citic.com)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7035-XM00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 010-8569522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杰谦、王乾豪、李思哲、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话: 、 5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T组合复苏器</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脑氧监护仪</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tr><td>2</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2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2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b>第1包：人民币 0.4 万元；</b></p> <p><b>第2包：人民币 3.6 万元。</b></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p> <p><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p> <p><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1 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p>
26.2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邀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

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或者电子邮件

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上书面形式通知和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不作为投标人知悉澄清或者修改的唯一凭证。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非实质性格式”的签字盖章是否提供不作无效投标要求。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注：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

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

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涉及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一类产品除外）。（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1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b>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b>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备注:</b> 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2	产品销售业绩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类型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p>1.若所投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仅需提供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品牌、型号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10
3	技术要求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条款总计 10 项；</p> <p>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条款总计 56 项；</p> <p>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48
4	保修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一）保修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4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单独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p>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p>	4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培训等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满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3
7	政策性加分（节能环）	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1

	保)	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考虑, 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合计		100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 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第 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2	产品销售业绩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类型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p>1.若所投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仅需提供核心产品的同类业绩</p> <p>2.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产品品牌、型号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10
3	技术要求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条款总计 12 项；</p> <p>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 0.25 分，条款总计 92 项；</p> <p>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p>	47
4	保修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一）保修期”要求得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4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二）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单独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p> <p>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p>	4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培训等相关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满分，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4
7	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	<p>1.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品）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2.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p>	1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考虑, 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说明 2。	
合计		100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

**说明 1: 节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2: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 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 结合具体应用场景, 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1-1	移动监护仪	2	详见投标邀请
	1-2	空氧混合仪	4	详见投标邀请
	1-3	T组合复苏器	1	详见投标邀请
	1-4	可视喉镜	1	详见投标邀请

2	2-1	一氧化氮治疗仪	2	详见投标邀请
	2-2	无创持续血流监测仪	1	详见投标邀请
	2-3	脑氧监护仪	1	详见投标邀请
	2-4	早产儿复苏模拟人	1	详见投标邀请
	2-5	足月儿复苏模拟人	2	详见投标邀请

##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到货；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

1、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下列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用途”、“设备用途”、“主要用途”不作为评审打分项。

第 1 包：

### 品目 1-1：移动监护仪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转运监护仪，通过相关转运标准，可在救护车中使用（提供第三方证明资料或说明书证明）。

3、整机无风扇设计，重量≤1Kg。

4、彩色触摸显示屏≥5.5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可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5、防尘防水等级：IP44。

- 6、内置锂电池，支持持续监测时间 $\geq 5$ h。
- 7、内置DC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 8、监测功能：
  - ▲8.1、可同时监测、呼吸（阻抗法）、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有创血压监测（ $\geq 2$ 通道）。
  - 8.2、心电监测：
    - 8.2.1、导联：3/5导心电。
    - 8.2.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多通道心电波形。
    - 8.2.3、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新生儿，15~350 bpm。
    - 8.2.4、最小波速： $\leq 6.25$  mm/s；最大波速 $\geq 50$ mm/s，波速 $\geq 4$ 档可选。
    - 8.2.5、滤波模式：诊断模式、监护模式，ST模式、手术模式。
    - ▲8.2.5、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geq 25$ 种，包括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可提供每分钟发生的室上性收缩次数。
    - 8.2.6、具备ST段分析功能，可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 ▲8.2.7、具有QT/QTc测量功能，可提供QT、QTc和 $\Delta$  QTc参数值。
  - 8.3、血氧监测：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 8.4、无创血压监测模式：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模式。
- 9、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 10、具备双通道体温测量功能，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 11、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创血压测量模式。
- 12、IBP测量范围：-50~360 mmHg、支持实时PPV测量。
- 13、事件回顾 $\geq 8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 $\geq 30$ s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测量结果回顾 $\geq 800$ 条NIBP。
- 15、全息波形回顾 $\geq 4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geq 100$ 小时。
- 16、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 年（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说明书证明）。

## 品目 1-2：空氧混合仪

一、主要用途：对空氧混合气体的氧浓度和流量进行调节和控制，可对气体进行湿化，用于开放式给氧外。

### 二、技术参数

- 1、气动气控，无需电源供电。

▲2、氧浓度和流量独立调节、互不影响。

3、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误差：不超过±3%。

4、具备双流量计，流量计调节范围：0L/min~15L/min和0L/min~3.5L/min；误差：不超过最大示值的±4%。

5、配备双湿化瓶。

6、具有泄气阀。

▲7、报警功能：供气气源压力差在150kPa±30kPa时，混合器会产生压差报警；供气气源压力高于560kPa±40kPa时，混合器会产生高压报警。

8、内置气动声音报警装置。

二、基本配置：

1、主体：1台。

2、硅胶管：1根。

3、医用低压挠性软管：2根。

4、固定支架：1个。

5、湿化瓶：2个。

### 品目 1-3：T 组合复苏器

一、主要用途：为体重不超过10kg的婴儿提供受控和准确的复苏抢救。

二、技术参数：

1、适用复苏对象：体重≤10Kg的婴儿。

2、复苏气体氧浓度：21~100%（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3、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4、压力表量程：-10~80cmH<sub>2</sub>O；精度：不超过±2%满刻度。

▲5、最大安全压力（P<sub>max</sub>）设置范围：在规定气源输入流量范围内，设置范围为：1~60cmH<sub>2</sub>O。

▲6、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当流量为5L/min时，1~55cmH<sub>2</sub>O；当流量为15L/min时，5~60cmH<sub>2</sub>O。

▲7、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当流量为5L/min时，0~8cmH<sub>2</sub>O。当流量为15L/min时，1~28cmH<sub>2</sub>O。

8、工作适用时间（400L，50%空氧混合压缩气体）：当流量为5L/min时，≥75min。当流量为15L/min时，25min。

9、总体质量（包含附件）：≤2Kg。

#### 品目 1-4：可视喉镜

##### 一、技术参数

###### 1、主机

1.1、显示器≥3英寸，分辨率：≥900×400。

1.2、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120°、左右旋转≥300°

1.3、内存：≥32G，可以录制≥300min的视频。

1.4、可一键控制开关机、拍照和录像。

###### 2、手柄：

2.1、材料：医用合金（全金属）。

2.2、一把手柄可匹配≥5种一次性使用麻醉窥视片，满足早产、新生儿、婴幼儿、儿童、少年插管需要。

▲2.3、视频分辨率：≥5lp/mm。

2.4、镜头视场角：≥55°。

2.5、景深：3mm～100m。

2.6、内置LED灯，装上一次性麻醉喉镜片后，照度≥1100lx。

2.7、防水等级：IPX7。

2.8、手柄可以转换成直接喉镜使用。

3、电池：锂电池，容量≥3400mAh。

#####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手柄：1把。

3、一次性使用麻醉窥视片：5片（种类可任选）。

4、数据线：1条。

5、充电器：1个。

6、便携箱：1个。

#### 第 2 包：

#### 品目 2-1：一氧化氮治疗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辅助治疗成人及小儿肺动脉高压症。

## 二、技术参数

1、一氧化氮（NO）气体生成方式：电化学方法，即时发生。

▲2、NO输出浓度调节范围：1ppm~80ppm；误差：不超过±2ppm或不超过±10%。

▲3、内置传感器，包含NO传感器、NO<sub>2</sub>传感器和O<sub>2</sub>传感器。

4、彩色显示屏≥9英寸，屏幕可显示设置的NO浓度、实时监测的NO浓度、NO<sub>2</sub>浓度、O<sub>2</sub>浓度数值，可实时显示治疗时间。

5、NO浓度监测范围：0~100ppm，分辨率：≤0.1ppm。

6、NO<sub>2</sub>浓度监测范围：0~50ppm，分辨率：≤0.1ppm。

7、O<sub>2</sub>浓度监测范围：21%~100%，分辨率：≤1%。

8、具有流量传感器，可采集呼吸机流量，采样率≥200Hz。

9、具备同步功能，通过实时监测呼吸机吸入流量，只在吸气相实时输注 NO。

10、报警限≥3挡可选，可设置NO、NO<sub>2</sub>、O<sub>2</sub>报警限。

11、具备数据导出功能。

12、内置锂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30min。

## 品目 2-2：无创持续血流监测仪

### 一、技术参数：

▲1、可无创、连续、实时监测心输出量及相关血流动力学参数，适用范围：成人、新生儿、小儿（提供证明材料）。

### 2、测量方法

▲2.2、无创经胸阻抗法。

2.3、测量频率：≥50kHz。

2.4、测量电流：≤ 2.0mA RMS

2.5、阻抗测量范围（Z<sub>0</sub>）：5~100 Ohm；

2.6、阻抗改变测量范围 Δ Z(t)：1~2 Ohm；误差：不超过±2%。

2.7、最大改变速率 dZ(t)/dt：不少于±10 Ohm；误差：不超过±4%。

### 3、测量参数

#### 3.1、血流-心输出量参数：

3.1.1、每博输出量（SV）监测范围：1~200mL。

3.1.2、每博输出量体表面积指数(SI)监测范围：0.5~2500ml/m<sup>2</sup>。

3.1.3、心排量（CO）监测范围：0.1~20L/min。

3.1.4、心排量体表面积指数（CI）监测范围：0.05~250L/min/m<sup>2</sup>。

3.1.5、HR心率，监测范围：30-240bpm。

3.2、评估前负荷-容量的参数：

3.2.1、胸液体容积（TFC）监测范围：5~100。

3.2.2、每搏输出量变异（SVV）监测范围：1~50%。

3.2.3、校正左室射血时间（FTC）监测范围：50~900ms。

3.3、评估后负荷-血管阻力的参数：

3.3.1、外周血管阻力（SVR）监测范围：200~38000 dynes/sec /cm<sup>-5</sup>。

3.3.2、外周血管体表面积阻力指数（SVRI）监测范围：200~15000dynes/sec /cm<sup>-5</sup> / m<sup>2</sup>。

3.4、心肌评估参数：

3.4.1、心肌收缩力指数（ICON）监测范围：1~200。

3.4.2、收缩时间比例（STR）监测范围：0.1~0.9。

3.4.3、心脏功能指数（CPI）监测范围：0.01~1.0。

3.4.4、心肌收缩力指数变异（△VIC）监测范围：1~50%。

3.4.5、预射血期（PEP）监测范围：50~200ms。

3.4.6、左室射血时间（LVET）监测范围：100~400ms。

3.5、氧供状态评估参数：

3.5.1、输氧量（DO<sub>2</sub>）监测范围：0~1500。

3.5.2、输氧指数（DO<sub>2</sub>I）监测范围：0~3000。

4、主机功能

4.1、具有智能休克充分型功能，辅助评估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低血容量型休克发生率。

4.2、测量过程不受体位变化影响；体位调整时，无需在设备端进行“体位选择”操作。

4.3、可在患者水肿情况下监测、可在呼吸机条件下监测。

▲4.4、体表面积模式、体重模式测量可切换。

4.5、可设定信号放大倍数、SVV计算的平均周期等，能根据患者信息自动调整测量参数的参考正常值范围。

4.6、可设置监测时间间隔，最小可精确到每次心跳。

5、内置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使用时长 $\geq 4$ h。

6、主机重量： $\leq 300$ g。

### 品目 2-3：脑氧监护仪

#### 一、技术参数

1、脑氧测量：

1.1、监测通道： $\geq 2$ 通道。

1.2、发光峰值波长范围： $760 \pm 20$ nm、 $810 \pm 20$ nm、 $850 \pm 20$ nm。

1.3、测量深度： $0.5 \sim 2.5$ cm。

1.4、可测量组织血氧饱和度(TOI)、脱氧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 ( $\Delta CHb$ )、氧合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 ( $\Delta CHbO_2$ )、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 ( $\Delta CtHb$ )、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 (THI)。

1.5、TOI测量范围： $20\% \sim 90\%$ ；误差：不超过 $\pm 4\%$ 。

1.6、THI测量范围及精度： $0 \sim 3.0$ ；误差：不超过 $\pm 0.3$ 。

2、脑电放大器：

2.1、通道数：脑电通道 $\geq 25$ 个，多功能双极通道 $\geq 4$ 对，心电专用通道 $\geq 3$ 个，直流通道 $\geq 4$ 个，地线通道 $\geq 2$ 个，参考通道 $\geq 2$ 个，血氧通道 $\geq 1$ 个，事件标记通道 $\geq 1$ 个。

2.2、放大器与主机传输方式：网线或无线传输。

▲2.3、输入阻抗： $\geq 1000M\Omega$ 。

2.4、共模抑制比： $\geq 130$ dB。

▲2.5、噪音： $\leq 0.5 \mu V$  pk-pk。

2.6、采样率：所有通道同时工作时，每通道采样率最低 $\leq 256$ Hz，最高 $\geq 16384$ Hz。  
采样频率 $\geq 5$ 档可选。

2.7、具备数据自动上传功能。放大器断开后，数据可继续存储在放大器中；恢复连接后，放大器内部数据可自动上传到软件里。

3、视频系统：

3.1、摄像头：网络高清摄像头，最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2、单摄像头即可实现全景和局部放大的双视频监测，双视频均为独立窗口显示。

3.3、旋转范围： $\geq 360^\circ$ ，无死角拍摄。

4、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4.1、CPU：i5或以上性能， $\geq 4$ 核；内存： $\geq 16$ G；固态硬盘： $\geq 1$ T；彩色显示器：

≥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纸质报告输出设备：可以输出黑白纸质报告。

4.2、具备正版操作系统和中文办公软件。

4.3、脑电图和脑功能监护软件一体化设计，支持在线显示脑功能趋势图分析，

4.4、具有阻抗实时监测功能，可对病人阻抗进行实时监测，便阻抗过高时系统自动标记并报警。

4.5、测量工具：具备自动测量、手动测量、选择测量、EEG测量功能。

▲4.6、数值提示窗口：可实时显示患者抑制率、爆发间隔、每分钟爆发次数、发作次数、棘波指数、脑氧、血氧、心率、 $\alpha$  变异率等数值，可设置数值提示的上下限范围。

▲4.7、定量脑功能分析软件：定量脑电分析功能至少包括：aEEG、爆发抑制比、爆发间隔、暴发次数/分钟、包络图、DSA光谱图、频谱熵、边缘频率、中值频率、峰值频率、总功率、绝对 $\delta$  功率、绝对 $\theta$  功率、绝对 $\alpha$  功率、绝对 $\beta$  功率、绝对 $\gamma$  功率、相对 $\delta$  功率、相对 $\theta$  功率、相对 $\alpha$  功率、相对 $\beta$  功率、相对 $\gamma$  功率、 $\alpha/\beta$ 、 $\alpha/\delta$ 、 $(\alpha+\beta)/\delta$ 、相对功率、绝对功率、 $\alpha$  变异率、CSI脑状态指数、尖波个数(SWC)、尖波比率(SWR)。

4.8、具备振幅整合aEEG脑功能监护软件，可动态实时反应大脑背景活动及功能状态变化，可观察患者爆发抑制等脑功能状态。

4.9、具备振幅整合aEEG自动分析软件，可自动统计aEEG上边界、下边界的数值，自动分析睡眠期的时间，自动分析惊厥发作。

4.10、对多个通道的aEEG可以加不同颜色分别显示。

▲4.11、具备 $\alpha$  变异率自动评分功能，可根据 $\alpha$  波变异算法，自动进行数值评分。

4.12、脑电地形图：具备三维、二维、绝对/相对功率地形图及幅度地形图，可显示为图谱模式、等位线模式和数值模式，可调节图谱模式下的颜色分辨程度。

## 品目 2-4：早产儿复苏模拟人

### 一、技术参数：

1、真实25周早产婴儿的大小、模样、重量、感觉及触觉尺寸，重量 $435g \pm 40g$ 。

2、具备解剖准确的气道，可以练习球囊面罩通气、ET管插入、塞立克(Sellick)操作手法、正压通气、气管插管、右主支插管、抽吸；有效通气可以看到胸部起伏，右主支插管通气时可看到单边胸部起伏。

3、具备逼真的食道设计，可以练习口胃管和鼻胃管的插入。

- 4、具有开放的静脉通道，可以练习24G导管的置入。
- 5、脐带具有静脉和动脉通路，能够进行脐静脉穿刺和给药；脐带可切，脐带血管穿刺时可模拟血液回流。
- 6、可以进行真实的胸部按压。
- 7、通气时可听诊肺音。
- ▲8、具有实时反馈模式和引导性反馈模式，引导性反馈可提供按压充分释放的%，按压频率合适的%、按压深度足够的%、ccf、心肺复苏持续时间（提供厂家证明文件或实物截图证明）。

## 二、主要配置

- 1、早产儿模型：1个
- 2、帽子和毯子：1套。
- 3、气道润滑剂：1支。
- 4、模拟血：1瓶。
- 5、分娩润滑剂：1支。
- 6、面罩：1个。
- 7、针筒：1个。

## 品目 2-5：足月儿复苏模拟人

### 一、技术参数：

- 1、真实地模仿一个40周的足月新生儿，身长： $51\text{cm} \pm 5\%$ ；体重： $3.5\text{kg} \pm 5\%$ ，具备精准的解剖生理特征。
- 2、气道具有声门和声带解剖结构，可练习使用正压气道装置、气管插管、喉罩置入、Sellick手法等。
- 3、具备胃结构，可以训练胃管插入；可模拟胃胀气。
- 4、可进行吸引训练。
- 5、配有胎粪模块，可模拟胎粪吸引与清除。
- 6、胸部有正常的解剖标记（剑突、乳头等），可进行按压；通气可以看见单侧或者双侧胸部起伏。
- 7、可进行单侧胸腔穿刺术。
- 8、脐带具有静脉和动脉通路和脐动脉搏动，可以进行给药，可以模拟插管回血。
- 9、脐带有逼真的脉动，可练习评估、夹、绑、剪断、缝合、置入导管；脐带可以更

换，脐部可以注入液体，容量 $\geq 40mL$ 。

10、双腿可练习骨髓穿刺功能。

11、四肢关节灵活。

▲12、具有实时反馈模式和引导性反馈模式，引导性反馈可提供按压充分释放的%、按压频率合适的%、按压深度足够的%、ccf、心肺复苏持续时间（提供厂家证明文件或实物截图证明）。

二、主要配置：

1、新生儿模拟人：1个

2、气道润滑剂：1支

3、模拟血：1瓶。

4、分娩润滑剂：1支。

#### 四、其他相关要求

##### （一）保修期

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设备保修期不少于5年（60个月）。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货物到达后，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性能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报告，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3、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4、在质保期内，货物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货物，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每年对所供设备提供定期回访及设备维护保养；

6、提供货物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7、质保期外，若为投标人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8、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9、投标人的应用支持可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试验，协助建立实验方案。如果采购人将来有新的技术应用，投标人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

10、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11、为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货物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货物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 12、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货物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货物巡检。
  - 13、本项目中货物承诺按照采购人统一规划，依据采购人信息集成的需要，免费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货物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采购人额外提供。
- 14、货物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 14.1、本项目中货物承诺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统一管理的要求，签署货物信息安全及数据保密承诺书，接受并配合相关信息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 14.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信息安全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不限于拓扑图、权限表、端口说明等。
  - 14.3、本项目中货物未经授权投标人不得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不得擅自使用系统“后门”“远程控制”，不得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未经审批不得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未经审批数据不得存储于“云端”或境外。

### （三）培训等相关要求

- 1、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免费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日常开关机、货物初始化过程、货物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 2、投标人在我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采购人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

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附件
  - 1. 设备配置清单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廉洁购销合同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

本合同货物品牌：

本合同货物型号：

数量：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 1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	------	------	-------	-------	----	-------

			造商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 乙 方:  
医学中心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代 码: \_\_\_\_\_ 开 户 行 代 码: \_\_\_\_\_

# 合同条款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

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

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保密条款

15.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 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联系人电话：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后，按如下第 4 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 1 种：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RMB: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第 2 种：

1、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即 RMB: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2、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再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5%，即 RMB: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的共管账户，于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用款申请后配合办理放款指令。

3、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 \_\_\_\_\_ 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第3种：

甲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

RMB: \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此后，在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的后续拨款后\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即 RMB: \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第4种：\_\_\_\_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院内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即

RMB: \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2、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院内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50%，即 RMB: \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3.3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60 个月为保修期。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货款 10% 的质保函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合同货款 10% 的质保函。

3.4 如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资金，则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财政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3.5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7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

#### 4 保修

4.1 货物的保修期为（12 个月/24 个月/其他：\_\_\_\_个月），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按如下第\_\_\_\_种之约定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第1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_\_\_\_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第2种：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_\_\_\_年，剩余保修服务\_\_\_\_年由乙方提供。原厂保

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

4.2 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3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4.4 设备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5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6 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7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8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 6 索赔

6.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 中标通知书

##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

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职务：院长

乙方（第三方服务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提供临床研究协助支持服务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标准化作业环境，禁止违规操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 (一) 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安全负责。
- (二) 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 (三)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乙方需承担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规定提出的使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派驻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全口径培训，并将甲方相关要求加入到培训内容中，组织安全教育，形成培训记录并向甲方备案。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乙方员工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出勤。
-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或专业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六) 乙方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如大功率电器、精密仪器等），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必要时将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向甲方备案。
- (七) 乙方收到任何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必要时暂停乙方相关人在本中心的工作、并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如有相关费用赔偿，乙方全额承担，如涉及、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 (八) 在本岗位或项目开展区域内，乙方如发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等全部后果。

### **第五条：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甲方(公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  
童医学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  
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一类产品除外）等，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及第三章《资格审查》。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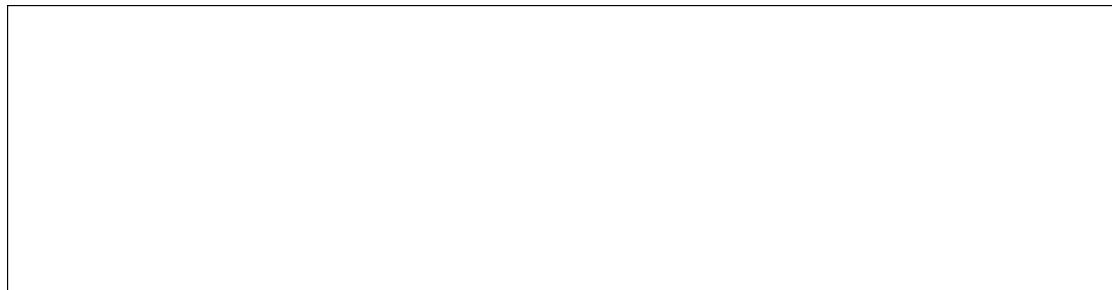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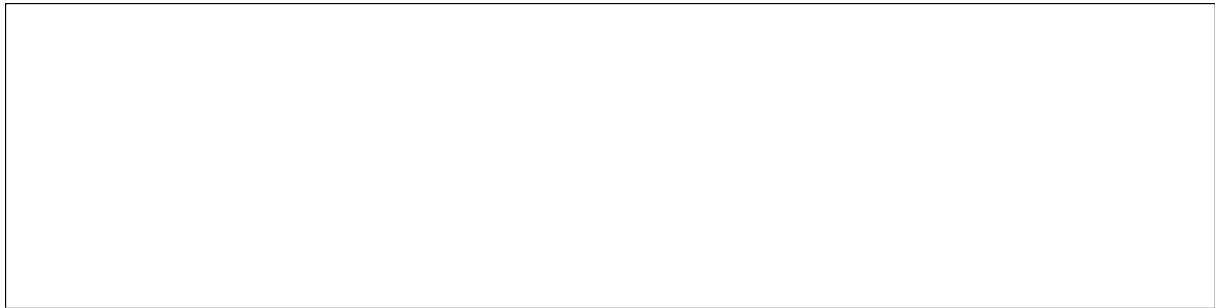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 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条件”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建议注明页码）
1	二、	商务要求			
2	1.1、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到货；			
3	1.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2、包装和运输				
5	三、	技术要求			
6	1、				
7	1.1、				
8					
	...				

注: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 本表内填写的“1、1.1、…”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或相近意思)。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3. 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建议在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方便评审，此表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具体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不一致以方案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sub>属</sub>于<sub>属</sub>符合<sub>合</sub>条件<sub>合</sub>的<sub>属</sub>残疾人<sub>属</sub>福利<sub>合</sub>性<sub>属</sub>单<sub>属</sub>位<sub>合</sub>。

属<sub>属</sub>于<sub>合</sub>符合<sub>合</sub>条件<sub>合</sub>的<sub>属</sub>残疾人<sub>属</sub>福利<sub>合</sub>性<sub>属</sub>单<sub>属</sub>位<sub>合</sub>，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保修期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单独提供保修期。

### 9-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单独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9-4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单独提供培训方案，格式自拟。